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

原告 許瑋強 住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14鄰冬庄128之1號

居新竹縣○○鄉○○路○段00巷00號

被告 羅國軒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70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因故心生不滿，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2時許，左右手各持1把刀械，砍向原告之左邊頸部及肩膀各1刀，在旁之訴外人蕭俊宏等人見狀即與原告一同上前欲壓制被告，被告仍持刀掙扎致刺入原告之左胸，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血胸、右心室穿刺傷、左胸傷口約8x0.1公分、前胸傷口約5x0.1公分、左頸約4x0.3公分、左肩撕裂傷約5x2x0.5公分、左胸穿刺傷約1.5x0.7x1.5公分等傷勢，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受有侵害。又被告上開持刀砍、刺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重傷害未遂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在案。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所受損害項目及請求金額臚列如下：(一)醫療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21萬3,706元。(二)精神慰撫金178萬6,294  
02 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1萬3,706元並無意見，  
07 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刀砍傷其身體，致受有  
11 系爭傷害，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  
12 偕紀念醫院113年11月29日函附原告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  
13 可證（見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3  
14 年度訴字第257號刑事判決查明認定無訛，判處被告犯重  
15 傷害未遂罪，並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  
16 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含偵查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2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  
23 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24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8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  
29 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上開傷勢，自  
30 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  
31 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所生之醫療費用合計21萬3,706元等  
03 情，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  
04 院113年11月29日函附原告醫療費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41頁），且為被告明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0頁），應予  
06 准許。

07 2.精神慰撫金：

08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0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1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12 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  
13 行為，而受有身體多處傷害，歷經休養治療，期間遭受生活  
14 上諸多不便，對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  
15 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  
16 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經本院審酌原告高中畢  
17 業，原從事木工，被告高職畢業，與原告任職於同間公司，  
18 被告僅因與原告間相處之紛爭，對原告有所不滿，竟持刀砍  
19 傷原告，又依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  
20 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情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  
2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  
22 予揭露）；被告犯罪情節非輕微，刺傷原告之胸部，僅因及  
23 時送醫而未致重傷害之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24 償慰撫金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5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21萬3,706元及精  
26 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為41萬3,706元。

27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41萬3,706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9 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1 回。

12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4 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  
15 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16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  
24 由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麗麗